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有關附註。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編纂]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我們基於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洞察，以及據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該等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我們始創於1932年，當時是一間提供咖啡烘焙及咖啡及茶貿易的商店，至今已具85年的悠久歷史。自此，我們現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發展為備受信賴的品牌，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且具有港式奶茶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定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誠如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所反映，我們認為其增長潛力良好。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已擴大業務範圍，於2013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急凍肉類業務，並於2015年在香港及於2016年在中國開始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我們的客戶群穩定、多元化，包括知名的食品和餐飲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客戶共同在區內服務各年齡層的終端消費者，成功迎合消費者口味的轉變。

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多渠道分銷網絡，於2016年可接觸香港約60%食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向B2B客戶供應食品，在2013年開始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急凍肉類業務，並分別在2015年及2016年在香港及中國開始經營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並將該等產品融入至客戶的中央廚房。我們於2017年7月與具領先地位的食品供應商NH Foods(其業務遍佈19個國家及地區約90個地點)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食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知識及成熟的客戶群，加上NH Foods在食品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可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目標市場奠下穩健基礎，包括滿足我們的快餐市場B2B客戶對度身訂製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狀況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香港及中國銷售食品及餐飲產品。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消費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均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2012年至2016年，香港經濟方面，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371億港元增長至24,91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中國經濟方面，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54.0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3%。此外，受經濟復甦影響，香港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的284,900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339,5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日後出現的任何放緩，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銷售與食品及餐飲市場表現息息相關，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咖啡及茶餐飲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香港及中國的食品及餐飲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我們預期可在此增長趨勢中受惠。然而，香港及中國的食品及餐飲市場或會受到各類因素及不確定性影響，包括對個性化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健康的食品及餐飲的受歡迎程度上升、市場偏好透過電商渠道進行銷售、中國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環保意識日漸提高等。若香港及中國的食品及餐飲市場未如預期般擴展，及／或我們的營運出現逆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及品牌認可度

我們現時以「捷榮」品牌銷售咖啡及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廣受歡迎，有助我們吸引目標消費者，使我們定位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因此，我們相信品牌的市場認可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蓋因市場對我們品牌的接受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價格、我們可達至的毛利率以及進一步增長業務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日後，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並採取多面向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傳統廣告渠道，藉以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識和認可度。我們的成功仰賴我們能否繼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若我們未能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未能維持現時的品牌地位、市場觀感及消費者對品牌的接受度，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的主要成本之一。我們的營運依重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包括生產餐飲產品所用的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以及食品業務所用的進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佔總銷售成本分別95.0%、94.5%及95.1%。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營運表現。咖啡豆是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於業績記錄期內，每當咖啡豆價格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便整體上升。例如，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下跌11.5%至2016年每磅9.2港元，我們的咖啡產品於2016年的毛利率便較2015年上升了4個百分點。商品價格意外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儘管我們已實行對沖措施，若我們日後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中任何或全部未對沖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及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客戶 — 定價 — 原材料價格管理」一節。

下表闡述毛利的估計增幅／減幅對咖啡豆和加工茶葉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只有一項可變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有關分析僅供參考用途，任何變更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有關咖啡豆及加工茶葉的歷史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 — 原材料」一節。於業績記錄期內，咖啡及茶產品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因此我們相信，分析咖啡豆和加工茶葉的價格變動對毛利的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將可闡明原材料價格變動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

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 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10%	(8,458)	(9.6)%	(7,213)	(7.7)%	(7,817)	(8.9)%
5%	(4,229)	(4.8)%	(3,607)	(3.9)%	(3,909)	(4.5)%
0	—	—	—	—	—	—
-5%	4,229	4.8%	3,607	3.9%	3,909	4.5%
-10%	8,458	9.6%	7,213	7.7%	7,817	8.9%

財務資料

加工茶葉平均採購價格的 百分比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毛利變動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變動
10%	(8,867)	(9.6)%	(8,596)	(9.1)%	(11,188)	(11.2)%
5%	(4,433)	(4.8)%	(4,299)	(4.6)%	(5,594)	(5.6)%
0	—	—	—	—	—	—
-5%	4,433	4.8%	4,299	4.6%	5,594	5.6%
-10%	8,867	9.6%	8,596	9.1%	11,188	11.2%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需求受季節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產品（如急凍肉類及餐飲）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以及節日（如農曆新年及聖誕節）期間的銷售額較高。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一定具有意義，亦不可依賴此等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跟隨季節而波動不定。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度身訂製的餐飲策劃服務，以迎合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口味。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不同香味、醇厚度和口味特色的咖啡及拼配茶，以迎合客戶的食品及餐飲店顧客的口味。此外，我們透過2013年一宗收購進軍食品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a)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迎合不同市場，擴大收入基礎。與此同時，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溢利率會因應其性質、技術規格及市場分部的競爭格局而有所不同。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組合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咖啡、茶及奶產品取得最高毛利率分別49.2%、49.2%及29.2%，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在2016年亦取得最高毛利率32.3%。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不時調整產品組合，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得以把握市場趨勢及我們所服務市場的消費者喜好的變化。

銷量、產能擴充及產能利用

我們的銷量及我們能否利用產能把握食品及餐飲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銷量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潛在客戶往往只會在充分肯定某食品及餐飲供應商的產能足以滿足有關需求後才會下訂，因此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

財務資料

會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的香港生產設施使用率偏高，有見及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透過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增購製造設備及／或適時尋求機會收購符合我們擴充計劃的公司，藉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相信，憑著產能擴充，尤其是在中國東莞開設設施，我們已可並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提高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維持生產廠房的營運。若我們無法維持生產廠房的高使用率，或無法製造足夠產品以應付客戶訂單，或沒有足夠產能應付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會影響我們在各個地區市場的滲透程度，進而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幅員廣闊，乃配合策略設計而成。我們通過與客戶(尤其是關鍵客戶)的直接關係出售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92.8%、92.5%及91.7%。我們相信，與客戶之間的該等直接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平台，藉以蒐集消費者的第一手市場反饋意見、提高銷售、提升品牌認可度及擴闊消費者基礎。

為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以擴大我們向客戶的供應產品的範圍。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良好，合作關係穩定，因而令我們受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62名、170名及157名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否增長業務，將取決於我們繼續維持和管理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加強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競爭及產品定價

我們定位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我們面對多家國內及國際食品及餐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隨著新供應商於未來進軍市場，預期競爭將會越演越烈。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為生產優質產品和服務而實行了食品安全措施，加上我們能夠提供度身訂製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因此我們的定價能夠保持高於競爭對手。然而，日後隨著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以擴大或維持市

財務資料

場份額，同時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目標平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定價構成重大影響。若競爭對手改善其產品組合，我們未必可單憑提供品質優異的產品和服務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除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外，其他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定價的因素還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份額、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預期溢利率。有關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未來競爭可能會加劇。」一節。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除一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時，我們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及其他財務數據造成影響。我們的估計以過往經驗及我們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為基礎，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隨時明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我們的管理層曾與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若需根據作出估計時對高度不確定的事宜所作之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若在合理情況下可使用的不同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發生的會計估計變動可能會對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會計政策則會被視為關鍵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此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覽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38,152	849,720	954,610
銷售成本	<u>(591,748)</u>	<u>(575,626)</u>	<u>(664,996)</u>
毛利	246,404	274,094	289,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277	17,061	3,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480)	(108,890)	(112,245)
行政開支	(89,896)	(86,774)	(109,743)
其他開支淨額	(12,000)	(9,844)	(3,325)
融資成本	<u>(4,875)</u>	<u>(4,006)</u>	<u>(4,126)</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9,430	81,641	64,173
所得稅開支	<u>(12,843)</u>	<u>(17,401)</u>	<u>(15,79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6,587	64,240	48,3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u>(7,131)</u>	<u>1,463</u>	<u>—</u>
年度溢利	<u>39,456</u>	<u>65,703</u>	<u>48,374</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48,009	63,243	46,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u>(6,762)</u>	<u>1,703</u>	<u>—</u>
年度溢利	<u>41,247</u>	<u>64,946</u>	<u>46,09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1,422)	997	2,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369)</u>	<u>(240)</u>	<u>—</u>
年度(虧損)/溢利	<u>(1,791)</u>	<u>757</u>	<u>2,279</u>
	<u>39,456</u>	<u>65,703</u>	<u>48,374</u>

其他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經調整年度溢利 ⁽¹⁾	<u>51,460</u>	<u>62,037</u>	<u>76,657</u>

- ⁽¹⁾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年度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收入、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其會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呈報溢利，包括：(i)上市開支；(ii)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及制訂開發計劃所招致的顧問費；(iii)商標訴訟和解所招致的法律費用；(iv)淘汰現有奶茶機型號的減值虧損及沖減存貨；(v)沖減意式軟包咖啡機存貨價值；(vi)終止經營中國的西梅乾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沖減存貨；(v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viii)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ix)訴訟和解賠償；及(x)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並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決有關的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年度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u>48,009</u>	<u>63,243</u>	<u>46,095</u>
加／(減)：			
[編纂]開支	—	—	[編纂]
東莞土地使用權及開發計劃的顧問費	6,007	6,007	6,007
商標訴訟和解所招致的法律費用	3,963	2,755	—
淘汰現有奶茶機型號的減值虧損及沖減存貨	—	6,390	—
沖減意式軟包咖啡機存貨價值	3,058	—	—
有關終止經營中國的西梅乾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沖減存貨	4,022	650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85)	(519)	—
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9)	(419)
訴訟和解賠償	(9,958)	(16,000)	—
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u>(3,256)</u>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年度溢利	<u><u>51,460</u></u>	<u><u>62,037</u></u>	<u><u>76,657</u></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顧問費約18.0百萬港元，而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產生任何款項。於2014年12月15日，本集團委託顧問就制訂東莞一幅土地（「**東莞土地**」）的開發計劃及變更其土地使用權性質而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該名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及香港廣東外商工會會員，負責就促進中國及香港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聯絡。主席於作出委聘時認為，該名顧問作為香港及廣東地區多個商會的成員，可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及業務連繫提供重要的指引和協助，有助引領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發展。

在釐定顧問費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顧問就其本身及／或其僱員執行的每項工作擬定投放的時間；及(ii)制訂及施行土地開發計劃以落實本集團建設各項設施（如茶加工廠及食品加工廠）的長期業務拓展計劃的重要性。顧問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顧問服務協議（經日期為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顧問服務協議**」）日
期：

訂約方： TWIC及顧問

顧問服務協議年期： 自2015年1月2日起為期三年

費用總額： 約18百萬港元

付款條款： 應分四期支付：

(i) 2015年1月前 — 約6.5百萬港元

(ii) 2015年2月前 — 約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i) 2015年5月及6月前 — 約2.9百萬港元

(iv) 2015年10月前 — 約3.8百萬港元

終止條款：

顧問或TWIC可向對方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顧問服務協議，惟在顧問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嚴重違反合約、不理會TWIC指示及盜用資金的情況下，TWIC可毋須事先通知而隨即終止顧問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

- (a) 制訂本集團五至十年的土地開發計劃，包括(i)設立茶加工廠、雪糕生產廠及食品加工廠；(ii)就設立該等廠房的申請程序及取得相關執照促進與地方機關溝通，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iii)就可能適用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國家法規和地區政府政策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制訂土地開發計劃的費用如下：(i)設立茶加工廠約為3.5百萬港元，雪糕生產廠約為3百萬港元，食品加工廠約為3.7百萬港元；而上文(ii)及(iii)則約為2.8百萬港元。

經濟裨益：整體上，該等計劃的目標是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拓展業務，把握中國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態勢。其中，擬定設立上述廠房可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茶加工廠：將可擴充我們的茶加工能力，並可支援香港的茶加工廠；(ii)雪糕生產廠：顧問會就於東莞土地設立雪糕生產廠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使我們能夠把當時現有的雪糕生產廠由廣州遷至東莞。連同其他已設置或計劃設置於東莞土地的其他生產廠房，可方便我們統一及更好地運用人力及管理資源，從而提升營運效益；及(iii)食品加工廠：將可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內，顧問透過提供東莞土地的開發計劃方案而提供其服務。該方案主要包括顧問經參考中國餐飲行業的潛在增長、最新地區政府政策或可鼓勵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東莞土地配置各廠房可更好地利用土地後，認為在東莞土地建設茶加工廠、雪糕生產廠及食品加工廠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彼亦就設立上述廠房及取得相關執照的申請程序提供意見。具體而言，顧問曾就設立茶加工廠而協助本集團與地方機關溝通。

- (b) 變更東莞土地內一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就集體所有土地變更為國有土地的相關程序提供指引和協助。此費用約為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物業 — 香港及中國的自置物業」及「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兩節。

經濟裨益：此項變更將可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中國業務，原因是國有土地的劃轉、建設或按揭毋須像集體所有土地一樣經至少三分之二的村民代表或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同意，因此本集團長遠在東莞土地的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方面將享有更大彈性。

於業績記錄期內，顧問曾就涉及變更土地使用權的程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曾審閱我們完成的申請文件及就此協助我們與多個地方機關聯繫。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東莞建成茶加工廠。我們將會在考慮最新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後，繼續探討食品加工廠投產的可行性。然而，由於2014年6月收購雪糕業務後盈利能力低於預期，而本集團有意主力發展前景較理想的餐飲及食品業務線，因此已於2016年5月出售雪糕業務，我們建設雪糕生產廠的計劃亦因而終止。有關我們出售雪糕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節。董事認為，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顧問服務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香港法例及規例，理據如下：

- (i) 香港並無規管此類顧問安排的法例及規例；
- (ii) 香港並無法例及規例禁止任何人士進行顧問服務協議所載的工作範圍；及
- (iii) 顧問服務是訂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顧問作出的確認及對其背景進行的合理調查以及根據協議進行的活動後，認為顧問服務協議及與此相關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文各段載列有關於業績記錄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毛利率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組成部分的簡要討論。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餐飲策劃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全方位餐飲策劃服務產品；及(ii)銷售食品，包括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或分銷商時，我們即會確認食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838.2百萬港元、849.7百萬港元及95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6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7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639,175	75.2%	711,349	74.5%
— 香港	418,048	49.9%	422,548	49.7%	458,610	48.0%
— 中國	196,771	23.5%	199,822	23.5%	234,387	24.6%
— 澳門	12,067	1.4%	11,387	1.3%	11,153	1.2%
— 其他 ⁽¹⁾	7,837	0.9%	5,418	0.7%	7,199	0.7%
食品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 香港	194,670	23.2%	206,072	24.3%	238,743	25.0%
— 中國	8,759	1.1%	4,473	0.5%	4,518	0.5%
合計	838,152	100%	849,720	100%	954,610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6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7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策劃服務	634,723	75.7%	639,175	75.2%	711,349	74.5%
— 咖啡	194,654	23.2%	189,676	22.3%	198,033	20.7%
— 茶	188,738	22.5%	190,962	22.5%	228,676	24.0%
— 奶	80,082	9.6%	92,547	10.9%	97,009	10.2%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¹⁾	85,894	10.2%	81,338	9.6%	87,669	9.2%
— 快速消費品(即三合一飲料產品及速溶混合飲料) ⁽²⁾	49,504	5.9%	48,339	5.7%	54,476	5.7%
— Monin產品	24,826	3.0%	26,062	3.1%	28,418	3.0%
— 咖啡機及茶機	11,025	1.3%	10,251	1.1%	17,068	1.7%
食品	203,429	24.3%	210,545	24.8%	243,261	25.5%
— 急凍肉類	201,909	24.1%	202,211	23.8%	226,579	23.7%
— 急凍預製食品	1,520	0.2%	8,334	1.0%	16,682	1.8%
合計	838,152	100%	849,720	100%	954,610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雜貨及其他銷售主要包括立頓黃牌茶包的銷售。
2. 我們的零售銷售相等於我們的快速消費品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平均售價 (港元)	數量 (千)
餐飲策劃服務						
— 咖啡(磅)	30.4	6,404	29.4	6,450	29.6	6,700
— 茶(磅)	27.2	6,930	27.2	7,017	28.6	8,000
— 奶(箱)	275.5	291	269.5	343	262.4	370
食品						
— 急凍肉類(千克)	31.7	6,374	28.9	6,987	32.6	6,957
— 急凍預製食品(千克)	73.6	21	65.0	128	63.9	261

急凍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6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較低價格出售一批於過往年度採購的羊肉產品，導致平均售價下跌，而急凍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更多來自新西蘭及美國的急凍肉類，其平均售價較高，此乃由於相關期間對有關產品的需求上升。

餐飲策劃服務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乃源自餐飲策劃服務。我們有多類咖啡機，當中部分會售予客戶，或按月計租金和安排租予客戶，其中包括按個別定價安排租予客戶的咖啡機。根據有關定價安排，我們與客戶協定咖啡豆的採購價格以及咖啡機的每月租金。倘若客戶的咖啡豆採購額達到協定的最低金額，咖啡機該月可免租金。有關安排於每月首日開始，每月或每季(於3月、6月、9月及12月底)清零。我們將根據該等定價安排出租咖啡機的收入記入銷售貨品收入內，原因是如上文所述有關定價安排屬於套裝銷售安排，而相關租金收入對我們的收入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已將根據該等定價安排出租咖啡機的成本入賬作為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分部收入佔總收入分別75.7%、75.2%及74.5%。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2百萬港元，而餐飲策劃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3百萬港元。餐飲策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我們的咖啡、茶及奶產品數量增長所致，其次原因是我們的咖啡及茶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就按地區劃分的銷售而言，上述增長乃主要由於香港的咖啡和奶產品及中國的茶產品銷售增長所致。同時，業績記錄期內來自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亦由於Monin產品的銷售增加。

食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食品分部收入佔總收入分別24.3%、24.8%及25.5%。我們的食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3百萬港元。我們的食品分部收入增加，主要反映了以下各項變動：(i)我們的產品銷量；(ii)我們拓展至急凍預製食品市場；及(iii)現有客戶的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直接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直接人工、間接費用及折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91.7百萬港元、575.6百萬港元及665.0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百分比分別70.6%、67.7%及69.7%。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波動主要是原材料成本變動所致。上述變動主要反映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的市價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¹⁾	547,835	528,925	613,550
包裝材料成本	14,411	14,986	18,674
直接人工	8,604	9,671	10,817
間接費用	6,335	6,594	8,011
折舊	<u>14,563</u>	<u>15,450</u>	<u>13,944</u>
合計	<u>591,748</u>	<u>575,626</u>	<u>664,996</u>

附註：

- 我們的材料成本包括向代工生產承包商進行的採購。該等採購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1.7百萬港元、67.7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397,110	67.1%	379,354	65.9%	447,015	67.2%
— 香港	249,420	42.1%	243,044	42.2%	275,987	41.5%
— 中國	136,520	23.1%	126,553	22.0%	159,964	24.1%
— 澳門	7,150	1.2%	7,078	1.2%	7,114	1.1%
— 其他 ⁽¹⁾	4,020	0.7%	2,679	0.5%	3,950	0.5%
食品	194,638	32.9%	196,272	34.1%	217,981	32.8%
— 香港	185,638	31.4%	191,767	33.3%	214,402	32.2%
— 中國	<u>9,000</u>	<u>1.5%</u>	<u>4,505</u>	<u>0.8%</u>	<u>3,579</u>	<u>0.6%</u>
合計	<u>591,748</u>	<u>100%</u>	<u>575,626</u>	<u>100%</u>	<u>664,996</u>	<u>100%</u>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6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7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策劃服務	397,110	67.1%	379,354	65.9%	447,015	67.2%
— 咖啡	106,687	18.0%	96,424	16.8%	110,445	16.6%
— 茶	96,090	16.2%	96,919	16.8%	129,137	19.4%
— 奶	67,774	11.5%	65,492	11.4%	72,927	11.0%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69,303	11.7%	65,429	11.4%	69,434	10.3%
— 快速消費品(即三合一飲料產品)及速溶混合飲料	33,164	5.6%	32,355	5.6%	35,631	5.4%
— Monin產品	16,331	2.8%	16,464	2.8%	17,771	2.7%
— 咖啡機及茶機	7,761	1.3%	6,271	1.1%	11,670	1.8%
食品	194,638	32.9%	196,272	34.1%	217,981	32.8%
— 急凍肉類	193,412	32.7%	189,295	32.9%	205,455	30.9%
— 急凍預製食品	1,226	0.2%	6,977	1.2%	12,526	1.9%
合計	591,748	100%	575,626	100%	664,996	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餐飲策劃服務			
咖啡豆(每磅)	10.4	9.2	10.3
加工茶葉(每磅)	11.7	11.6	13.5
奶(每箱)	218.9	190.7	199.7
食品			
急凍肉類(每千克)	23.9	26.4	28.9
急凍預製食品(每千克)	60.5	50.4	46.7

急凍肉類產品的平均採購價格於2015年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當時的嚴格進口管制，導致香港急凍肉類產品供應增加，平均採購價格下跌。急凍肉類產品的平均採購價格於2016年及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採購的急凍肉類有所變動，包括更多來自新西蘭及美國的急凍肉類，而其平均採購價格較高。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46.4百萬港元、274.1百萬港元及289.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9.4%、32.3%及3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總額	2016年	佔總額	2017年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237,613	96.4%	259,821	94.8%	264,334	91.3%
— 香港	168,628	68.4%	179,504	65.5%	182,623	63.1%
— 中國	60,251	24.5%	73,269	26.7%	74,423	25.7%
— 澳門	4,917	2.0%	4,309	1.6%	4,039	1.4%
— 其他 ⁽¹⁾	3,817	1.5%	2,739	1.0%	3,249	1.1%
食品	8,791	3.6%	14,273	5.2%	25,280	8.7%
— 香港	9,032	3.7%	14,305	5.2%	24,341	8.4%
— 中國	(241)	-0.1%	(32)	—	939	0.3%
合計	246,404	100%	274,094	100%	289,614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項主要產品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餐飲策劃服務	237,613	96.4%	259,821	94.8%	264,334	91.3%
— 咖啡	87,967	35.7%	93,252	34.0%	87,588	30.2%
— 茶	92,648	37.6%	94,043	34.3%	99,539	34.4%
— 奶	12,308	5.0%	27,055	9.9%	24,082	8.3%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16,591	6.8%	15,909	5.8%	18,235	6.3%
— 快速消費品(即三合一飲料產品)及速溶混合飲料	16,340	6.6%	15,984	5.8%	18,845	6.5%
— Monin產品	8,495	3.4%	9,598	3.5%	10,647	3.7%
— 咖啡機及茶機	3,264	1.3%	3,980	1.5%	5,398	1.9%
食品	8,791	3.6%	14,273	5.2%	25,280	8.7%
— 急凍肉類	8,497	3.5%	12,916	4.7%	21,124	7.3%
— 急凍預製食品	294	0.1%	1,357	0.5%	4,156	1.4%
合計	246,404	100%	274,094	100%	289,614	100%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並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主要是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市價變動所致，當中以咖啡豆、加工茶葉和奶為主。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下跌11.5%至2016年每磅9.2港元，並於2017年上升12.0%至每磅10.3港元；加工茶葉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1.7港元微跌至2016年每磅11.6港元，其後上升16.4%至2017年每磅13.5港元；奶平均採購價格則由2015年每箱218.9港元下跌12.9%至2016年每箱190.7港元，並於2017年上升4.7%至每箱199.7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餐飲策劃服務	37.4%	40.6%	37.2%
— 香港	40.3%	42.5%	39.8%
— 中國	30.6%	36.7%	31.8%
— 澳門	40.7%	37.8%	36.2%
— 其他 ⁽¹⁾	48.7%	50.6%	45.1%
食品	4.3%	6.8%	10.4%
— 香港	4.6%	6.9%	10.2%
— 中國	-2.8%	-0.7%	20.8%
合計	29.4%	32.3%	30.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售往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主要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餐飲策劃服務	37.4%	40.6%	37.2%
— 咖啡	45.2%	49.2%	44.2%
— 茶	49.1%	49.2%	43.5%
— 奶	15.4%	29.2%	24.8%
— 其他			
— 雜貨及其他	19.3%	19.6%	20.8%
— 快速消費品(即溶系列餐飲 產品)及速溶混合飲料	33.0%	33.1%	34.6%
— Monin產品	34.2%	36.8%	37.5%
— 咖啡機及茶機	29.6%	38.8%	31.6%
食品	4.3%	6.8%	10.4%
— 急凍肉類	4.2%	6.4%	9.3%
— 急凍預製食品	19.3%	16.3%	24.9%
合計	29.4%	32.3%	30.3%

財務資料

餐飲策劃服務

我們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主要原因是咖啡豆及奶的原材料成本變動。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下跌11.5%至2016年每磅9.2港元，而咖啡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磅30.4港元下跌3.3%至2016年每磅29.4港元；奶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箱218.9港元下跌12.9%至2016年的每箱190.7港元，而奶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箱275.5港元下跌2.2%至2016年每箱269.5港元。於2016年，上述咖啡豆和奶的原材料成本下降，繼而帶動咖啡及奶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37.2%，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0.6%，主要原因為加工茶葉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1.6港元增加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3.5港元。

食品

我們食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0.4%。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食品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i)食品銷量變動；(ii)我們出售的急凍肉類產品價格變動；及(iii)我們先後於2015年及2016年在香港及中國推出急凍預製食品業務，而其毛利率較急凍肉類產品相對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供應商就供應未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而向我們支付的賠償、一宗商標訴訟和解成功而收取的和解賠償、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17.3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5年因產品質量問題向一家奶供應商收取的一次性賠償及於2015年和2016年因一宗商標訴訟和解成功而收取的和解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自奶產品供應商及就商標訴訟和解收取賠償，均屬於非經常事件。我們預期2016年後將不會再自該供應商或訴訟取得其他賠償。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出現此變化，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就上述商標訴訟和解收取賠償，而該賠償乃屬於非經常性質。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29	57	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9	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			
利息收入	61	44	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85	519	—
自供應商收取的賠償	3,256	—	—
訴訟和解賠償	9,958	16,000	—
其他	<u>222</u>	<u>(48)</u>	<u>751</u>
	<u>14,011</u>	<u>17,061</u>	<u>1,235</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358	—	1,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43	—	—
匯兌差異淨額	<u>1,865</u>	<u>—</u>	<u>910</u>
	<u>3,266</u>	<u>—</u>	<u>2,763</u>
合計	<u><u>17,277</u></u>	<u><u>17,061</u></u>	<u><u>3,998</u></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就銷售處所支付的租金、差餉、儲存及建築物管理費以及物流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97.5百萬港元整體增加至2017年的1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平均薪金及我們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支付的佣金增加，其主要原因是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擴展，以致收入增加；(ii)我們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和倉庫續租處所，導致租金、差餉、儲存及建築物管理費增加；及(iii)因擴展業務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導致物流開支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1.6%、12.8%及11.8%。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項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53,598	59,059	59,363
市場推廣及宣傳	14,668	17,131	18,253
租金、差餉、儲存及建築物管理費	11,292	12,468	13,401
物流開支	7,636	9,432	12,262
折舊	4,185	3,734	2,847
差旅及酬酢	2,377	2,657	2,248
其他	<u>3,724</u>	<u>4,409</u>	<u>3,871</u>
合計	<u>97,480</u>	<u>108,890</u>	<u>112,245</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顧問及專業費用、租金、差餉及建築物管理費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89.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8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這與我們的商標訴訟進度一致；及(ii)租金、差餉及建築物管理費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將一個處所的用途及分類由辦公室變更為倉庫，導致租金成本由行政開支分配至銷售及分銷開支。鑑於我們調高僱員薪金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因而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幅。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就[編纂]招致的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10.7%、10.2%及11.5%。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項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9,966	50,623	53,046
顧問及專業費用	16,723	14,524	35,886
租金、差餉及建築物管理費	3,021	2,354	2,282
折舊及攤銷	8,370	8,343	8,017
公用設施及辦公室供應品	4,913	4,717	4,788
差旅及酬酢	2,613	1,906	1,931
其他	4,290	4,307	3,793
合計	89,896	86,774	109,743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於2015年終止向中國一家實體銷售西梅乾，而銷售西梅乾佔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收入及毛利的佔比微不足道；(ii)由於食品價格下調，加上我們改善該等產品的存貨管理，因而於2015年沖減食品的存貨價值；(iii)由於我們不再向客戶銷售意式軟包咖啡機，改為向咖啡產品客戶免費提供有關機器作為市場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因而於2015年沖減意式軟包咖啡機的存貨價值；及(iv)於2016年淘汰現有奶茶機型號的減值虧損及沖減存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12.0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4.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4.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有所減少。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4.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的4.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有所增加，惟以較低利率將銀行借款重組後，抵銷了部分的增幅。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應評稅除稅前溢利的即期所得稅，以及由報告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2.8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1.6%、21.3%及24.6%。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無須繳付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稅率繳付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按照我們各個中國實體的應評稅收入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5月31日，我們出售了我們於Elect Gold的股權。Elect Gol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雪糕和經營零售店的業務。完成有關交易後，我們已終止經營雪糕業務。出售Elect Gold集團是我們策略規劃的其中一環，藉以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及食品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有關Elect Gold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主要指換算我們在中國註冊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兩段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的人民幣兌港元加權平均匯率下跌，因此錄得換算該等業務的虧損分別8.9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因人民幣升值而錄得收入1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7百萬港元增加104.9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食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茶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咖啡及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這主要是有關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其中包括增加向新客戶進行的銷售。

食品

食品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對美國及新西蘭的急凍肉類需求增加，而我們相信是2017年上半年巴西急凍肉類事件所致；及(ii)我們拓展急凍預製食品業務，向餐飲策劃服務客戶引入急凍預製食品產品，以致急凍預製食品的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6百萬港元增加89.4百萬港元或1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整體銷量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所致。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咖啡、茶及奶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加上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的採購價格上升所致。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每磅9.2港元上升1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0.3港元，而加工茶葉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1.6港元上升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磅13.5港元。

食品

食品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1百萬港元增加15.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3百萬港元。上述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0.6%及37.2%。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是上文披露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的平均採購價格上升所致。

食品

食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百萬港元。上述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6.8%及10.4%。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對美國及新西蘭的急凍肉類需求增加，而我們相信部分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發生巴西急凍肉類事件，導致美國及新西蘭的急凍肉類銷售有較好的毛利及毛利率，皆因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導致平均價格上升；及(ii)急凍預製食品產品的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變化而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港元減少1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到有關2016年商標訴訟的一次性和解賠償16.0百萬港元，而該賠償乃屬於非經常性質。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9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市場推廣及宣傳、(ii)儲存及(iii)物流開支增加，這與收入增長普遍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8百萬港元增加23.0百萬港元或2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編纂]產生的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或6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逐步淘汰現有奶茶機型號而導致減值虧損及存貨沖減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有所增加，惟將銀行借款重組降低利率後，抵銷了部分的增幅。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實際所得稅率為21.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6%。

已出售業務溢利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已出售業務溢利，此乃由於我們已於2016年完成出售雪糕業務。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7百萬港元減少17.3百萬港元或2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8.2百萬港元增加11.5百萬港元或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及食品分部各自的銷售增長所致。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9.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奶及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香港及中國的奶產品銷量主要因我們於2016年進行的宣傳及廣告活動而增長，惟部分被奶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及(ii)中國的茶產品銷量因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而有所增長。

食品

食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產品銷量大增，帶動急凍預製食品銷售額上升，此乃由於2016年是我們銷售有關產品的首個完整年度。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7百萬港元減少16.1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咖啡豆及奶)在全行業的採購價格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咖啡豆及奶在全行業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所致。咖啡豆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下跌11.5%至2016年每磅9.2港元，而奶平均採購價格由2015年每箱218.9港元下跌12.9%至2016年每箱190.7港元。

食品

食品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3百萬港元。食品分部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的急凍肉類銷量及在香港及中國的急凍預製食品的銷量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4百萬港元增加27.7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8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7.4%及40.6%。餐飲策劃服務分部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奶及咖啡產品以及中國的茶產品的毛利均有增長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咖啡及奶產品的毛利率上升，而其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年內咖啡豆及奶的平均採購價格下降所致。

食品

食品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3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3%及6.8%。食品分部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的急凍肉類銷量增加。食品的毛利率增長是由於急凍預製食品在香港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而急凍預製食品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惟已被我們就商標訴訟和解收取的一次性賠償16.0百萬港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5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或1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因應良好工作表現而支付予員工的佣金增加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其次則反映員工人數增加；(ii)租金、差餉、儲存及建築物管理費增加，其原因是租金成本上升，此乃由於我們續租多個供銷售及營銷人員使用的處所和倉庫，並將其中一個處所的用途和分類由辦公室更改為倉庫，導致租金成本由行政開支分配至銷售及分銷開支；(ii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其包括我們於2016年就加強宣傳奶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及(iv)物流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增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物流需求。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9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或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這與商標訴訟的進度一致；及(ii)我們將其中一個處所的用途和分類由辦公室更改為倉庫，租金成本亦由行政開支分配至銷售及分銷開支，導致租金、差餉及建築物管理費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抵銷，員工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僱員平均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1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一次性沖減急凍肉類產品及意式軟包咖啡機的價值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1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或3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1.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7.1百萬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雪糕業務於2015年的一次性商譽減值4.9百萬港元；及(ii)於2016年5月完成出售雪糕業務所得收益。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6.2百萬港元或6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7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原材料、經營開支及有關擴展的開支。我們至今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融通以及來自投資者的股本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信貸融通，連同本次[編纂]所得現金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9.9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693	118,694	26,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52)	(111,971)	(26,5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8,168)</u>	<u>(17,663)</u>	<u>(3,6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427)	(10,940)	(3,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64	59,924	48,1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513)</u>	<u>(884)</u>	<u>1,00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8百萬港元。此淨流入主要是除稅前溢利64.2百萬港元及主要就折舊作出的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22.4百萬港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1.2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4.1百萬港元所致，並因營運資金變動47.8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9.7百萬港元而有所減少。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45.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9.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9.3百萬港元(以上與我們的業務銷售增長一致)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8.7百萬港元。此淨流入主要是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81.6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1.5百萬港元及主要就折舊作出的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25.3百萬港元、撤銷存貨2.8百萬港元、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3.7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4.0百萬港元、主要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作出的負數非現金項目調整2.7百萬港元所致，並因營運資金變動18.3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及因已付所得

財務資料

稅20.1百萬港元而有所減少。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5.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2.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6百萬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2.7百萬港元。此淨流入主要是以下各項合併起來的結果：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59.4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7.1百萬港元及主要就折舊作出的正數非現金項目調整25.0百萬港元、商譽減值4.9百萬港元、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8.4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4.9百萬港元，並因營運資金變動0.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6.6百萬港元而有所減少。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減少41.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0.9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7.2百萬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19.4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5.4百萬港元及購入金融投資付款6.9百萬港元，部分由贖回金融投資所得款項15.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入金融投資付款47.8百萬港元、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增加45.1百萬港元、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42.8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3.6百萬港元，部分由贖回金融投資所得款項39.7百萬港元及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分派7.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入金融投資付款45.4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2.5百萬港元，部分由贖回金融投資所得款項45.4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441.6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14.5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458.7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450.3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13.0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449.6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8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還款368.4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28.1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313.3百萬港元抵銷。

營運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我們密切監察及管理經營及擴展計劃，以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會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在必要時調整經營及擴展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通、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3,651	147,227	195,370	199,180
貿易應收款項	135,164	128,923	170,353	168,6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13	384	415	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57	21,957	19,885	24,982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42,84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5,26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21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7,781	—	—
可收回稅項	158	217	2,352	1,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u>54,449</u>
流動資產總值	<u>383,567</u>	<u>439,913</u>	<u>433,988</u>	<u>449,1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525	69,743	91,624	97,1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35	42,078	59,187	61,192
計息銀行借款	115,490	130,630	138,800	146,233
應付稅項	<u>6,027</u>	<u>3,333</u>	<u>2,349</u>	<u>2,315</u>
流動負債總額	<u>235,877</u>	<u>245,784</u>	<u>291,960</u>	<u>306,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690</u>	<u>194,129</u>	<u>142,028</u>	<u>142,188</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47.7百萬港元、194.1百萬港元及142.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1月31日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為142.0百萬港元，於2018年1月31日為14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8.8百萬港元；(ii)採購食品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1百萬港元，以滿足業務規模增長的銷售需求；(iii)為滿足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需求，存貨增加3.8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v)支取作營運資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7.4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反映存貨採購增加）增加5.6百萬港元；(v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就[編纂]而產生開支；及(vii)來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19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21.9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7.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就[編纂]而產生開支；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8.2百萬港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上述各項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存貨增加48.1百萬港元，乃由於(A)因預期價格上漲而儲放更多茶產品的原材料，以致茶存貨增加；(B)為滿足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需求，增加即溶產品的原材料；及(C)為使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而增加食品存貨；及(ii)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42.8百萬港元及來自結算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35.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14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計息貸款增加42.8百萬港元，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款項增加35.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增加7.8百萬港元，其與我們在中國投資的金融產品有關；(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7.2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先前擁有的雪糕業務的營運；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4.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改善了食品業務的應付款項周期，並動用更多信託收據貸款以結付我們在中國的應付款項。上述項目部分由下列項目所抵銷：(i)存貨減少16.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食品儲存管理有所提升，包括加緊檢查存貨水平等措施；(ii)計息銀行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借款增加15.1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8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6.2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實行措施加強食品業務應收款項的管理，以監察食品業務及相應作出適當調整。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餐飲策劃服務	46,987	50,277	79,024
— 食品	<u>—</u>	<u>—</u>	<u>—</u>
	<u>46,987</u>	<u>50,277</u>	<u>79,024</u>
在製品			
— 餐飲策劃服務	149	292	749
— 食品	<u>—</u>	<u>—</u>	<u>—</u>
	<u>149</u>	<u>292</u>	<u>749</u>
製成品			
— 餐飲策劃服務	51,841	50,040	53,619
— 食品	<u>64,674</u>	<u>46,618</u>	<u>61,978</u>
	<u>116,515</u>	<u>96,658</u>	<u>115,597</u>
合計	<u>163,651</u>	<u>147,227</u>	<u>195,370</u>

財務資料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16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附屬公司浩新加強存貨管理。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19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預期採購價格上漲而儲放更多茶產品的原材料，以致茶存貨增加；(ii)為滿足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需求，增加即溶產品的原材料；及(iii)為使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而增加食品存貨。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動用了148.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約76.1%。此外，我們的餐飲製成品存貨結餘包含我們所生產的製成品及我們所採購的貿易商品，包括咖啡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的製成品佔餐飲製成品結餘比例整體低於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117	99	94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9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附屬公司浩新加強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30至120天內付款。我們對未收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512	131,877	174,571
減值	<u>(3,348)</u>	<u>(2,954)</u>	<u>(4,218)</u>
合計	<u>135,164</u>	<u>128,923</u>	<u>170,35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35.2百萬港元、128.9百萬港元及170.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1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食品分部對應收款項的管理加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170.4百萬港元，主要是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償付134.1百萬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未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80,459	77,675	101,908
31至60天	35,553	34,187	40,149
61至90天	8,696	9,160	15,058
91至120天	6,035	5,861	7,282
121至180天	2,814	1,073	4,227
181至360天	724	755	1,649
超過360天	<u>883</u>	<u>212</u>	<u>80</u>
	<u>135,164</u>	<u>128,923</u>	<u>170,353</u>

財務資料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1,774	108,946	145,529
逾期不足30天	<u>12,885</u>	<u>13,573</u>	<u>13,796</u>
	<u>124,659</u>	<u>122,519</u>	<u>159,32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我們往來的業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55	57	5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天，主要由於(i)2016年1月1日有大額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售予一名主要客戶的一批產品的結付時間表所致；及(ii)附屬公司浩新售出的一批急凍肉類的結付時間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於57天的平穩水平。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3,053	3,191	3,862
預付款項	24,832	18,952	17,891
其他應收款項	<u>5,995</u>	<u>3,120</u>	<u>1,748</u>
	33,880	25,263	23,501
減：非即期部分	<u>(9,623)</u>	<u>(3,306)</u>	<u>(3,616)</u>
即期部分	<u>24,257</u>	<u>21,957</u>	<u>19,88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2015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東莞的土地使用權及開發計劃顧問費攤銷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於2017年12月31日減至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顧問費攤銷部分因(a)營銷及推廣開支及(b)就[編纂]招致的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924</u>	<u>48,100</u>	<u>45,6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20,337</u>	<u>13,097</u>	<u>13,660</u>

財務資料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380	68,669	90,318
應付票據	<u>2,145</u>	<u>1,074</u>	<u>1,306</u>
合計	<u>74,525</u>	<u>69,743</u>	<u>91,6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7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69.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加強管理食品業務的應付款項及通過降低食品存貨水平加強存貨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9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 我們增加採購存貨，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及(ii) 為使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而增加採購食品。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已結付84.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92.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應付票據到期期限為12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7,529	62,480	85,996
1至2個月	911	856	3,593
2至3個月	187	324	420
超過3個月	<u>5,898</u>	<u>6,083</u>	<u>1,615</u>
	<u>74,525</u>	<u>69,743</u>	<u>91,62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52	46	4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天（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天，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強管理食品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維持於44天的平穩水平。

財務資料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			
— 審核費用撥備	1,441	1,189	1,312
— 花紅撥備	6,994	8,722	9,169
— 銷售回扣撥備	7,793	10,505	11,452
— 應計開支	11,188	10,135	24,275
— 應計員工成本	<u>2,040</u>	<u>2,215</u>	<u>3,179</u>
	29,456	32,766	49,387
預收款項	4,018	2,631	2,676
其他應付款項	<u>6,361</u>	<u>6,681</u>	<u>7,124</u>
合計	<u>39,835</u>	<u>42,078</u>	<u>59,187</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主要與專業費用及法律費用相關的應計開支、因達到銷售目標而須支付予員工的應計花紅及須支付予客戶的銷售回扣。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3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回扣撥備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一致；及(ii)應付員工的應計花紅增加，與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增長大致一致。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5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編纂]而產生開支；及(ii)應付員工的應計花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上一致。

商譽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15.4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乃源自我們於2013年收購香港的急凍食品業務以及於2014年收購中國的雪糕生產及批發業務。為進行減值測試，由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商譽賬面值已於所示日期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15,447	15,447	15,447
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u>—</u>	<u>—</u>	<u>—</u>
賬面值	<u>15,447</u>	<u>15,447</u>	<u>15,44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乃按照管理層所批准的三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根據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已就雪糕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虧損4.9百萬港元。減值虧損乃由於業績欠佳及中國市場的雪糕產品競爭激烈所致。我們於2016年終止經營雪糕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分別約23,510,000港元、27,238,000港元及30,177,000港元。下表顯示於各業績記錄期末折現率上升或預算毛利率下降，將導致急凍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折現率上升	<u>31.2</u>	<u>30.7</u>	<u>33.0</u>
或			
預算毛利率下降	<u>20.4</u>	<u>24.5</u>	<u>19.7</u>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數36.2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過往資本開支大部分乃就我們所購置並出租予客戶的咖啡機產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高於2016年，乃由於在中國建設茶加工廠及安裝茶加工線產生的成本所致。其中，我們於2015年產生11.5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費用，其主要與建設茶加工廠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475	65	—
廠房及機器	17,726	20,028	12,433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275	2,171	3,346
汽車	<u>1,760</u>	<u>1,423</u>	<u>992</u>
合計	<u>36,236</u>	<u>23,687</u>	<u>16,771</u>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環，我們計劃增購機器以支持我們的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當中主要為出租予客戶的咖啡機，並計劃進一步投資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2,350	5,307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74	1,170
汽車	<u>2,256</u>	<u>—</u>
合計	<u>16,680</u>	<u>6,477</u>

財務資料

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為2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以下開支：(i)廠房及設備開支為數17.7百萬港元，當中主要是出租予客戶的咖啡機的開支；(ii)合共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傢俱及固定裝置和電腦軟硬件的開支；及(iii)2.3百萬港元的配送貨車及行政級轎車開支。上文所載估計開支金額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我們目前有關計劃資本開支的計劃，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包括潛在收購)的變動、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而作出變更。伴隨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經營業績、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香港和中國有關債務及股本融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除法律所要求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發佈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有關前瞻性陳述及本[編纂]所載資料的警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前瞻性陳述」。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u>749</u>	<u>1,285</u>	<u>739</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倉庫、辦公室及零售店。物業之租賃期經協商為一至四年不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到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92	7,472	9,7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670</u>	<u>5,219</u>	<u>7,719</u>
合計	<u>18,462</u>	<u>12,691</u>	<u>17,498</u>

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174.8百萬港元、173.9百萬港元及19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73,839	74,516	84,245	81,68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988	18,000	38,000	48,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3,663	10,529	11,355	11,352
— 有抵押	—	27,585	5,200	5,200
	<u>115,490</u>	<u>130,630</u>	<u>138,800</u>	<u>146,23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9,344	8,754	36,292	35,355
— 有抵押	—	34,481	16,467	16,033
	<u>59,344</u>	<u>43,235</u>	<u>52,759</u>	<u>51,388</u>
借款總額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u>197,621</u>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到期日				
一年內	113,559	130,630	138,800	146,233
第二年	36,147	35,739	16,668	16,67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5,128</u>	<u>7,496</u>	<u>36,091</u>	<u>34,714</u>
	<u>174,834</u>	<u>173,865</u>	<u>191,559</u>	<u>197,621</u>
加權平均利率				
銀行借款	<u>2.35%</u>	<u>2.40%</u>	<u>2.52%</u>	<u>2.91%</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即期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1.73%至3.80%計息，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於2018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貸款）203.7百萬港元及來自商業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通118.1百萬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對我們未來新增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ii)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iii)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通或提取融通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v)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上市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招致上市開支（不包括[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後自股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招致約[編纂]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編纂]），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後自股權中扣除。就上市委聘專業人士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有關[編纂]新股份的[編纂]，將由本公司承擔，原因是就上市提供的一切專業服務都是為了獲得本公司上市地位所帶來的裨益和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在出售[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與之相關的任何[編纂]、費用及開支將由[編纂]承擔。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及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6	1.8	1.5
速動比率 ⁽²⁾	0.9	1.2	0.8
資本負債比率 ⁽³⁾	70.7%	62.3%	89.4%
權益回報 ⁽⁴⁾	16.7%	23.3%	21.5%
資產回報 ⁽⁵⁾	7.0%	11.1%	8.3%
純利率—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⁶⁾	4.7%	7.7%	5.1%
純利率—持續經營業務 ⁽⁷⁾	5.6%	7.6%	5.1%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46.5%	45.0%	68.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
- (4) 權益回報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於同年末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 (5) 資產回報為年度溢利佔同期末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6) 純利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以同期總收入。
- (7) 純利率相等於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除以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相等於年末的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淨債務指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1.8及1.5。流動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的1.6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流動比率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1.2及0.8。速動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的0.9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速動比率隨後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主要由於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70.7%、62.3%及89.4%。資本負債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的70.7%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3%，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少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儲備增長，儲備增長則是保留溢利引致。資本負債比率隨後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89.4%，主要由於增加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派付股息造成儲備減少，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權益回報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為16.7%、23.3%及21.5%。權益回報於2016年12月31日上升至23.3%，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所致。權益回報由2016年12月31日的23.3%輕微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主要由於我們就[編纂]而產生上市開支，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資產回報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回報分別為7.0%、11.1%及8.3%。資產回報自2015年12月31日的7.0%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1%，主要由於純利增長。資產回報自2016年12月31日的11.1%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主要由於純利減少的

財務資料

影響超過資產總值減少的影響，其主要由於給予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償還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股息的形式支付。

純利率(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4.7%、7.7%及5.1%。純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純利率隨後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主要由於純利減少，其主要原因為年內[編纂]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純利率(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5.6%、7.6%及5.1%。純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主要是純利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降至5.1%，乃由於純利減少，其主要原因為年內[編纂]開支增加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46.5%、45.0%及68.1%。淨債務權益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的46.5%下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45.0%，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權益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保留溢利導致儲備增加。淨債務權益比率隨後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68.1%，主要由於我們派付股息後淨債務增加及權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寶豐 — 寶豐國際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	20	—
香港丹迪噹 — 丹迪噹美國雪糕廠			
有限公司	—	744	—
丹迪當(廣州)餐飲 — 丹迪當(廣州)餐飲			
有限公司	—	1,024	—
廣州丹迪噹 — 廣州丹迪噹雪糕廠			
有限公司	—	5,426	—
	<u>—</u>	<u>7,214</u>	<u>—</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Hero Valour Limited	<u>—</u>	<u>35,261</u>	<u>—</u>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Hero Valour Limited	<u>—</u>	<u>42,849</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7.2百萬港元，當中主要是我們墊付予該等關聯方供其營運用途的資金(包括採購原材料及結付其日常營運開支)，以及為注資而進行的資金劃轉。上述與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乃非交易相關、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42.8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計息外，餘下結餘均為免息。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前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採購(附註)	145,036	19,303	—
向廣州丹迪噹作出的採購	—	606	920
向Telenice支付的租金開支	1,920	1,860	1,8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9	419

附註：向前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採購的交易金額僅與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日的期間有關，前股東在該期間仍是我們的股東，故為我們的關聯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g)購股協議」一節。

向本公司前股東(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其聯屬人士作出的採購包括咖啡豆、茶葉、奶及急凍肉類產品之採購。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但並不構成本公司關聯方交易。

向廣州丹迪噹作出的採購，包括2016年5月31日完成出售雪糕業務起廣州丹迪噹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就2016年6月1日起進行的採購交易而採購雪糕。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及「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廣州丹迪噹採購雪糕」等節。

向Telenice(其為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聯繫人)支付的租金開支，包括每年訂立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香港淺水灣道93號寶晶苑H3座的住宅物業(用作黃先生的公司宿舍，作為其薪酬組合一部分)的租賃協議相關的管理費、差餉及固定裝置。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住宅物業租賃」一節。

財務資料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的年利率計算。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我們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不會扭曲本集團的業績記錄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1.7百萬港元與保留溢利有關的可供分派儲備，可用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股息28.1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22.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分別28.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付，分別零、10.3百萬港元及108.4百萬港元則與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互相抵銷。我們亦於2018年1月宣派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不少於某一財政年度純利35%的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董事會將因應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上市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獲授予的兩項銀行融通的條款，黃先生已承諾透過Hero Valour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而根據其中一項該等銀行融通的條款，彼亦須留任本公司的主席或執行董事。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該等已授出的融通總額為138.2百萬港元，期限由貿易融資的四個月到定期貸款的五年(直至2022年第一季止)不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披露的上市開支預期可能對我們2018年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外，直至本[編纂]日期，自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終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旨在說明[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對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93,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93,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14.2百萬港元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調整20.5百萬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預計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8年1月23日宣派的末期股息10.0百萬港元。倘計及該股息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

財務資料

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專注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由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我們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支銷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我們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對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承擔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原則，為盡量匹配該等資產及現金流量與類似計值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價值。就持有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中的淨額好倉或淡倉的決定，乃根據具體情況並計及有關開支之金額及期限、市場波動、經濟趨勢及業務要求而作出。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監察利率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以港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董事認為合理可能的水平），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64,000港元、372,000港元及636,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給予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4%及6%，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26%、25%及29%分別為應收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我們的營運公司可直接由我們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本公司取得資金。